

东莞街头男子追砸运钞车遭枪击身亡

押运员是否有“开枪权”引争议

近日,一篇附带视频的新闻在网上热传:10月27日,广东东莞街头发生惊人一幕:一名男子持砖追砸一辆运钞车,押运员对其警告无效后开枪射击,致使该男子当场身亡。这起血案引起广泛关注,广大网友就押运员开枪以及一枪致命是否合理?到底何种情况下押运员才能开枪?运钞车与其他车辆或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记者就公众普遍关心的多个焦点,采访了有关权威人士。

艾滋病防治知识 你知道吗?

1 艾滋病是一种危害大、死亡率高的严重传染病,不可治愈

2015 年我国报告新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 艾滋病病人 11.5 万例,其中性传播比例超过 90%。平均每小时新发现 13 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 艾滋病病人。

艾滋病病毒会缓慢破坏人的免疫系统,若不坚持规范治疗,发病后病情发展迅速。发病后的常见症状包括:皮肤、黏膜出现感染,出现单纯疱疹、带状疱疹、血疱、淤血斑等,持续性发热,肺炎、肺结核、咳嗽、呼吸困难、持续性腹泻、便血、肝脾肿大、并发恶性肿瘤等。感染艾滋病会给生活带来巨大影响,需要终身规律服药,精神压力增大。

2 艾滋病病毒通过性接触、血液和母婴三种途径传播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的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伤口渗出液中含有大量艾滋病病毒,具有很强的传染性。艾滋病病毒可通过性交(阴道交、口交、肛交)的方式在男女之间和男性之间传播。性接触是艾滋病最主要的传播途径,性伴侣越多,感染艾滋病的危险越大。

3 艾滋病目前没有疫苗可以预防,拒绝毒品、自尊自爱、遵守性道德是预防艾滋病的根本措施

卖淫、嫖娼、吸毒等活动是艾滋病传播的重要危险行为。性自由的生活方式、多性伴且没有保护的性行为可极大地增加感染、传播艾滋病和性病的危险。树立健康的恋爱、婚姻、家庭及性观念是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的治本之策。掌握预防知识、拒绝危险行为,做好自身防护是最有效的预防手段。

4 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 艾滋病病人的日常接触不会被感染

离开人体后,艾滋病病毒对外界环境的抵抗力较弱,因此,日常生活接触不会传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不会经马桶圈、电话机、餐饮具、卧具、游泳池或浴池等公共设施传播,咳嗽和打喷嚏不传播艾滋病,蚊虫叮咬也不会感染艾滋病。

5 性病可增加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得了性病必须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诊治

性病患者或患有生殖器疮、溃疡、炎症的人更容易感染艾滋病,也容易将病毒传染给他人。及早发现和规范治疗性病和各种生殖器感染,可以减少感染和传播艾滋病的危险。怀疑自己患有性病时,要尽早检查、及时治疗,争取治愈,还要动员与自己有性接触的人接受检查和治疗。

6 坚持每次正确使用安全套,可有效预防艾滋病 / 性病的经性途径传播

要选择质量合格的安全套。正确使用安全套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使用前应特别留意安全套的出厂日期和保质期,确保安全套不过期;●使用前要将安全套前端的小囊捏瘪,排出空气;●全程都要使用安全套:即在阴茎接触阴道、肛门或口腔之前,就要戴上安全套;●良好的润滑对防止安全套破裂是很重要的;只能使用水性的润滑剂,油性润滑剂容易造成安全套破裂;●射精后应立即抽出,注意安全套有无破损。如有破损,应考虑去相关机构进行咨询检测。●每一次性行为都要使用新的安全套,不要重复使用。

7 避免共用注射器静脉吸毒,可有效预防艾滋病病毒经血液传播

注射吸毒是可能造成艾滋病感染的高危行为。近年来出现的新型合成毒品(冰毒、摇头丸、K 粉等)虽然减少了注射吸毒行为,但还可刺激或抑制中枢神经活动,刺激发生性行为或导致易受性暴力侵害。在注射吸毒人员中开展美沙酮维持治疗或针具交换,可切断因注射吸毒经血传播艾滋病的途径。

8 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应及时采取医学手段阻止艾滋病病毒传给婴儿

孕妇在怀孕早期发现感染艾滋病病毒,应向医生咨询,充分了解艾滋病对胎、婴儿和自身的潜在危害,自愿选择是否继续怀孕。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时采取抗病毒药物干预、减少产时损伤性操作、避免母乳喂养等预防措施,可大大降低胎、婴儿感染的可能性。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怀孕妇女要在医生的指导下,采取孕期和产时服用抗病毒药物、住院分娩减少损伤性危险操作、以及产后避免母乳喂养等预防传播的措施,可大大减少将艾滋病病毒传染给胎儿或婴儿的机会。

9 不能从外表判断一个人是否感染了艾滋病病毒,咨询检测是及早发现感染者和病人的重要方法

人体刚刚感染病毒的一段时间内,虽然感染者体内有艾滋病病毒,但血清中尚不能检测到抗体,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检测窗口期。因此,需要注意自己检测的时间要在窗口期过后,具体可咨询当地的自愿咨询检测门诊。根据个体不同,此过程长短不一,通常为 2~8 周。有过高危性行为、共用注射器吸毒、卖血、怀疑接受过不安全输血或注射的人,要主动到当地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VCT)门诊进行咨询检测。艾滋病存在较长时间的潜伏期,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发病前外表与正常人无异,决不能从一个人外表是否健康来判断其是否感染艾滋病。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后及早接受抗病毒治疗可提高生活质量,减少艾滋病病毒传播

一旦感染艾滋病病毒,体内病毒复制即开始,会损害全身多个器官,已有的抗病毒药物和治疗方法,虽不能治愈艾滋病,但实施规范的抗病毒治疗可有效抑制病毒复制,降低传播危险,延缓发病,延长生命,提高生活质量,减少艾滋病病毒传播。

1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也是艾滋病的受害者,应该得到理解和关心,但故意传播艾滋病的行为既不道德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社会对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歧视,不利于控制艾滋病传播。有感染风险的人群因担心受到歧视而不愿检测,不了解自身感染状况,会妨碍其采取预防措施,增加传播艾滋病病毒的风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感染者不能积极面对生活,甚至产生报复和危害社会的念头。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在得知感染艾滋病病毒后应主动告知性伴或配偶。若继续同他人发生无保护性行为则为故意传播。《艾滋病防治条例》第 38 条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传染病防治法》第 77 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 艾滋病威胁着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家庭,预防艾滋病是全社会的责任

公民应积极参加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工作,学习和掌握预防艾滋病的基本知识,避免危险行为,加强自我保护,并把了解到的知识告诉他人。在青少年中开展预防艾滋病 / 性病、拒绝毒品的教育,进行生活技能培训和青春期性教育,保护青少年免受艾滋病 / 性病和毒品的危害,是每个家庭、每个学校、每个社区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街头枪响 >>

男子持砖追砸运钞车 遭押运员枪击

10 月 27 日,广东省东莞市乌沙环南路上,随着一声枪响,一名江西男子当场倒地,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很快,东莞市长安镇政府通报此事:当天中午 12 时 06 分许,110 接报警称,长安镇乌沙社区一辆押款车被一名男子用石头、水泥块等物砸坏玻璃。接报后,乌沙派出所民警迅速到场处置。据了解,押款车执行押运任务途经乌沙兴三路路口附近时,被男子黄某(江西人)用砖头、水泥块等物追砸车辆,导致车辆玻璃破损。车内押运员多次劝阻无效后,开枪射击导致其受伤倒地。黄某经 120 到场救治无效死亡。

当天晚上,运钞车的所属公司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表示,押运车在执行押运任务时,遭遇一名男子对车辆右侧玻璃猛烈敲打。见此情形,司机立即把押运车辆驶往前方一警务室,但该男子一直紧贴押运车辆并拿着砖头一路追赶,连续砸车,司机无法安全迅速驶离。很快,车辆右侧玻璃被严重碎裂,车上护卫人员只得打开射击窗口大声警告该男子,要求其停止袭击车辆,另一护卫人员立即报警。但是,该男子一直不予理睬,继续疯狂砸击车窗,押运人员人身及押运财产安全正受到严重威胁。在多次警告无效、情况十分危急下,护卫人员使用防暴枪(橡胶子弹)鸣枪示警,肇事男子中弹倒地。

事发次日,东莞长安镇政府官方微博发布通报:案发后,公安机关已对涉案的押运人员梁某明(男,30 岁)立案调查,相关情况查实后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记者调查 >>

死者并未骑车和运钞车发生刮擦

命案发生后,有消息称被击毙的男子黄某是因为骑车和运钞车发生刮擦,才追砸对方的。

事后,广东当地媒体记者实地走访事发现场附近 20 家商铺数十位目击者,并查看了监控录像,初步证实死者黄某事发前并未乘坐任何诸如电单车、摩托车之类的交通工具。此前网络上流传的“死者骑电单车与押款车碰撞,押款车肇事逃逸、造成死者持砖砸车”的消息,也暂未得到警方的证实。

深度追问 >>

押运员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开枪?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唐俊华律师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银行关于银行系统守卫、押运专用枪支配置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其中,银行系统配置的枪支,是守卫金库、押运金银、钞票和有价值证券的专用武器。

据了解,该运钞车属于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这是一家有运营资质的国企,押运业务是经相关部门合法审批并且接受监管的,此次押运人员的装备配置也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那么,什么情况押运员才能开枪?央行、公安部《关于银行守库、押运人员在执行任务中使用武器的规定》中明确:执行守库、押运现金、金银、有价值证券任务中,为保卫国家财产安全,遇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时才可以开枪:

- 守库、押运人员的保卫目标受到暴力侵袭或者有受到暴力侵袭的紧迫危险,非开枪不能制止。
- 守库、押运人员佩带的武器,遭到暴力抢夺,非开枪不能制止。
- 押运人员护送现金、金银等财物的交通工具(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遭到暴力劫持,非开枪不能制止。
- 守库、押运人员和运送现金、金银等财物的车辆驾驶人员人身遭到暴力侵袭,非开枪不能自卫。

就算开枪 有必要一击致命吗?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王进律师针对该案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从法律方面进行深入剖析。

目击者称,“听说是因为事发前跟这辆运钞车发生了摩擦,才追车到这里。”按照这个说法,死者事实上并不存在抢劫的故意。即使抛开目击者的说法不谈,按照常理推断,使用砖头、石块等“武器”抢劫,也不存在任何说服力。王进律师认为,该案中,被枪击男子确有过度行为,但并未对被押运物品造成实质性侵害,而且在当时的情况下,开枪也并不是解决危险的唯一办法。即使押运员开枪,也没必要一击致命,所以押运员行为不当。

“非开枪不能自卫”有清晰界定吗?

王进律师认为,虽然运钞车公司认为押运员开枪是符合规定的,但就该案而言,押运员开枪程序上仍有两大疑点待解:,一个是押运员开枪时面临的危险是否到了“非开枪不能制止或自卫”的程度;二是法律法规“开枪射击只限于使不法侵害人失去侵害能力”,押运员开枪致人死亡,是否已经超越此限度。这些疑点,有待于公安机关的调查和认定。本案的关键在于判断运钞车押运人员使用枪支时的现场情况,以判断押运员是否有开枪的必要。现实当中,哪些属于“非开枪不能制止或自卫”的情形,有关法律法规并没有给予清晰的界定。/ 扬子晚报